

(妇女组织建设工作监督指导) 信息表

序号	10.1
名称	妇女组织建设工作监督指导
法定依据	<p>1. 《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》第二十五条机关和教科文卫等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建立妇女委员会或妇女工作委员会。</p> <p>2. 《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滨党发[2017]20号）</p> <p>3.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联合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滨党办发[2017]52号）</p>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机关妇女联合会
职责边界	区级机关各妇女组织
运行流程	基层妇女组织向同级党组织请示召开妇女代表大会，并向区级机关妇女联合会上报妇女组织人选协商函→区级机关妇女联合会函复→基层妇女组织召开妇女代表大会，做工作报告并选举产生主席、副主席、执委，并向区级机关妇女联合会备案
运行要件	基层妇联组织向区级机关妇女联合会发送妇联主席、副主席、执委任免职征求意见函，基层妇联组织上报主席、副主席、执委选举结果报告。
责任事项	指导推动机关妇联组织建设工作
监督方式	工委电话：65309741